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柏鋒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3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柏鋒因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於自由裁量事項，然仍應受內部界限、外部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之拘束。抗告人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8月、8月，加上未定刑之有期徒刑2月、4月、2月、2月，總計為有期徒刑33月（2年9月），則中度量刑為有期徒刑24月、輕度量刑為有期徒刑28月，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1月（2年7月），顯過度評價且不利於抗告人。抗告人因經濟困窘，誤入地下錢莊陷阱，為避免殃及家人而行竊還債，並非惡性重大，已深自悔悟，必改過向上，請撤銷原裁定，並遵守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外部性界限，另予合理公平之裁定云云。

01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02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03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  
04 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  
05 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  
06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07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  
08 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09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  
10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1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12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13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14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  
15 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  
16 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  
17 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  
18 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19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20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21 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  
22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23 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  
24 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  
25 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26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  
27 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  
28 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  
29 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1  
30 05年度台抗字第715號裁判要旨參照）。末按執行刑之量  
31 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

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判要旨參照）。

#### 四、經查：

(一)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112年7月4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為，原審法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原審法院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罪質、法律目的，抗告人犯後態度、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梁行公平正義理念、抗告人意見及前次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結果等，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7月，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所定應執行刑分別係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2年9月（其中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原裁定附表編號5至8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原裁定附表編號9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分別獲減有期徒刑2月、3月、6月之利益）以下之範圍內，對比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已有所減輕，並無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且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核屬依法有據，並無何違誤或不當。

(二)抗告人固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衡諸原裁定已敘明考量抗告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審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內、外部性界限範圍為衡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抗告人指

01 摘原裁定量刑過重，洵非可採，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6、8最後事實審案號欄均誤載為  
03 「112年度訴字第4332號」，顯係「112年度訴字第432號」  
04 之誤寫，尚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原聲請之本旨，業經更正如  
05 本裁定附表，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9 法官 吳勇毅  
10 法官 林呈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謝雪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